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45 时开始。

三、会议地点：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审议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1、《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2、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报告表决议案，股东发言；

4、投票表决；

5、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6、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7、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8、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9、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范，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决策监督职责，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守勤勉义务，以战略前瞻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公司实现经营质量与治理水平双提升，为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奠定坚实基础。现将本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运行中的新挑战，我国经济呈现出了“稳中提质、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主要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有效提振了社会信心。与此同时，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绿色低碳转型的加速推进以及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的显著成效，都为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驱动力，聚焦电磁线行业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三大国家级创新平台，加速构建高质量发展新体系。通过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以增强供应链韧性，同步推进“人才+创新”双轮战略，构建人才高地，引进培养高层次技术与管理人员，优化人才结构，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在技术研发领域，公司重点突破高性能铜及贵金属丝线材关键制备加工技术、高耐温绝缘涂层等前沿技术，开发新能源、人工智能装备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的高端产品，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链向高端化延伸，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持续深化智能工厂建设，全面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生产全流程智能化管理与实时数据监控，显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及生产响应能力。同时，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制造理念，整合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与环保工艺技术，构建低碳生产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举措如下：

（一）战略升级，双轮驱动构筑产业新高地

公司始终坚持以“两极拉伸”战略为核心，不断推进传统主业与新兴产业双轨并进，一方面瞄准高精尖领域发力，通过布局高端产品技术研发提升行业市占率；另一方面依托公司研发技术优势，推进多元化产品矩阵构建，向新材料、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赛道延伸。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工艺升级与产能优化，通过产学研合作，加速新材料研发，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并延伸至高纯合金母材、贵金属丝线材等精深加工领域，完善高附加值产业链，形成“研发突破-产能迭代-产业协同”的发展模式，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二）产能跃迁，智能工厂激活规模效应

全面推动公司经营体系的转型升级。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工厂新系统，以微服务架构与前后端分离技术为基座，构建网页端、MES 客户端及移动 APP 三端联动的敏捷化平台，通过深度整合客户管理、智能供应链、全流程智造执行、研发创新及智慧仓储等核心模块，依托定制化数据看板，实现了市场动态、生产进度与物料流通全链路的实时贯通，有效消除了跨部门数据孤岛现象，确保了数据信息在传递过程中的精准性、时效性和有效性。该系统通过生产计划中枢与供应链、财务模块的联动，形成了动态响应网络，显著提升了公司业务决策的效率。随着子公司铜陵精达 15 万吨电磁线新工厂完成智能化搬迁并全面投产，成功激活了“端到端”数字化规模效应，助力公司实现了快速反应、紧密协作的良好运营。

（三）资本赋能，可转债发行撬动战略布局

在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融资政策动向，积极把握政策机遇，稳步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计划。公司建立了跨部门的协作机制，系统化地明确了职责分工与流程标准，高效协同保荐机构准备发行材料的筹备工作，确保底稿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本次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五大战略领域的投资：包括年产 4 万吨新能源产业铜基电磁线及年产 4 万吨高效环保耐冷媒铝基电磁线生产线、8 万吨新能源铜基材料产能扩建、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产业化项目，以及流动资金的补充，全面构建公司在绿色能源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

（四）合规筑基，全链风控护航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信息披露合规为核心抓手，贯通战略决策、生产经营到投资关系的全链条风控体系。通过建立符合《证券法》及交易所规则的披露标准化框架，将关键指标、重大合同履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同时通过跨部门协同机制，打通“董事会决策-业务执行-投资者沟通”的信息闭环，强化信息披

露合规，严控内幕交易与舆情偏差，构建规范、透明、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激励创新，协同攻坚锻造行业技术新标杆

在科技持续进步与市场竞争加剧的当下，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构建已从单一技术突破转向系统性创新全面发展。公司以知识产权为战略支点，通过多维布局激活创新动能：一方面搭建全员参与的创新保护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专项培训强化员工意识，设立创新激励机制对技术突破团队进行表彰，激发内生创造力；另一方面构建数字化专利管理平台，对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实施标准化审核与动态追踪，确保技术成果与战略方向精准匹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356 项（含发明专利 144 项、实用新型 205 项、外观设计 7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标准 82 项（已发布 72 项），其中国家标准占比超 40%，形成覆盖关键领域的技术壁垒。

同时，公司以国家级技术中心为依托，以电磁线研究院为主要培育阵地，聚焦电磁线领域深耕细作，加大研发投入强度。通过自主研发的 ERP-MES 集成系统与激光视觉检测技术，实现了产品质量的自动判定及生产线的随时数字化，这一技术的应用，不仅提升了生产效率，更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也充分发挥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优势，不断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理念，共建技术研院校企合作创新平台，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丰特导与高校合作研发的“高性能铜及贵金属丝线材关键制备加工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 2024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该项目经过多年协同攻关，突破了高性能铜基丝线材制备加工核心技术瓶颈，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制备加工技术，成功应用于铜及贵金属丝线材等系列产品，项目推动了我国铜及贵金属丝线材制造水平迈向“超微细”先进水平。

（六）专才分级，梯队培育夯实创新根基

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战略的顶层设计，将“优培养计划”升级为系统性工程，通过定制化技能培训、跨部门交流学习及数字化学习平台，开辟多元化学习途径，为员工们提供更多种类的专业技能提升课程，增强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储备，为人才的职业成长铺平道路，同时，注重加强销售团队的销售技巧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综合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营造积极向上的团队学习环境，通过学习和交流加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协作能力，以提升整体的工作效率和执行力。公司建立“绩效-成长”双维度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和创造力，构建企业人才

资源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实基础。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全体董事恪守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决策监督职责，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风险管控、战略规划等关键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在完善监督机制、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有效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年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6 日	1、《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3、《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参与铜陵市产业发展母基金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6 日	1、《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0 日	1、《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 2、《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履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等法定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共审议议案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时间	审议内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3 日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各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召开例行会议，委员们忠实履职，勤勉尽责，依据各自职权范围规范运作。各委员会围绕专业性议题深入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各项会议，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7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障了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顺畅沟通，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通过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信息、召开业绩说明会以及投资者邮箱问答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于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未来前景等方面的问题，确保信息的公开透明。此外，公司持续优化股东大会的组织形式，全面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提升股东参会的便利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维度的沟通举措，不断增强市场信任，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79,656,9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0,355,400.64 元。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08,678,67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347,146.96 元。

2024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4,702,547.60 元。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将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聚焦电磁线行业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构建“创新驱动+数字融合+绿色协同”的战略体系，专注新材料、新能源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协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数字化升级、产能释放、资本市场联动及人才培育，实现经营质量跃升，力争在细分市场扩大领先地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1、深化数字科技应用，推动公司智能化转型

全面构筑数字技术与生产制造的深度融合体系。公司将专注生产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借助 MES 系统实现设备互联与工艺参数动态优化，强化智能检测设备应用，提升公司产品一致性；同时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通研发、制造

与供应链数据链，利用人工智能算法精准预判质量风险，优化工艺决策效率。在供应链端，打造智能协同平台，联动上下游企业实现敏捷响应与资源高效配置。面向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新能源及高端装备领域产品的开发进程，深化数字孪生技术在产品设计中的应用。此外，公司将清洁能源替代和能耗管理整合融入智能化体系，推动绿色低碳生产模式，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强化新材料技术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聚焦行业前沿技术，持续加码新材料研发与核心技术攻关。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发展，加速矩形利兹线、卢瑟福线、膜包线、PEEK 电磁线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量产，并积极推进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产业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依托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联合高校攻关基础材料研发，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同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主导行业标准的制定，巩固公司在技术领域的主导权。在绿色制造方向，探索环保工艺替代方案，将低碳理念融入研发全流程，打造覆盖原料、生产到应用的可持续技术生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优化产能布局，提升供应链效率

聚焦区域协同与资源整合，重构高效产能体系。通过深化三大生产基地的深度融合，建立跨区域产能协调机制，实现设备工艺升级与产品线动态调配。三大事业部发挥枢纽作用，统筹各地技术资源与生产标准，推动扁线、圆线等核心产品的协同生产，确保产能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在供应链端，构建“基地联动”销售网络，打破地域限制，赋能销售人员跨厂区产品覆盖能力，通过统一调度降低物流冗余，提升交付效率。同时推进智能仓储与自动化物流改造，优化原料采购、库存管理及成品发运全链条衔接，强化与战略供应商的深度协作，同时加速设备智能化改造，严控质量风险，打造兼具柔性及韧性的生产体系，为公司持续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4、加大资本市场运作力度，支持战略落地

为促进公司战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推进可转换债券发行计划以强化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优化内控机制，构建涵盖法律、财务、ESG 等多维度风控体系，保障投资者权益，打造透明、高效的治理标杆。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创新活力

聚焦高质量发展需求，将人才作为创新驱动核心要素。公司将持续优化“春蕾计划”、“优才培养计划”，通过校企合作、师带徒等方式，加速青年技术骨干成长。同时，公司推行绩效激励改革，建立创新成果与薪酬挂钩机制，激发员工参与技术攻关的积极性。围绕新能源、高端装备等领域，积极引进跨学科高端人才，组建专项研发团队，推动前沿技术突破。在文化建设方面，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氛围，定期举办技术交流活动，促进跨部门协作与知识共享，完善员工关怀体系，优化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通道，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归属感，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人才支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2、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4)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7、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并对公司内控机制进行了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通过审核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同时，公司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报告：

一、2024 年财务决算

（一）预算执行分析

1、利润分析

2024 年度完成合并利润总额 736,916,287.61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1.37%，实现合并净利润 576,965,894.85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1.5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1,708,879.75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1.72%。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2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634,012.50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8.46%。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

2、产量

单位：吨

单位	2024 年预算	2024 年度实际	2023 年度实际	比去年增长	比预算增长
铜陵精达	90,000	97,710	77,460	26.14%	8.57%
广东精达	50,000	55,367	48,326	14.57%	10.73%
天津精达	33,600	35,134	30,685	14.50%	4.57%
铜陵精迅	67,000	72,400	64,627	12.03%	8.06%
广东精迅	18,000	18,628	17,719	5.13%	3.49%
漆包线小计	258,600	279,239	238,817	16.93%	7.98%
精迅铝杆	-	6,760	5,950	13.61%	-
铜陵顶科	59,836	58,627	59,693	-1.79%	-2.02%
江苏顶科					
常州恒丰	8,800	8,606	7,468	15.24%	-2.20%

3、销售量

2024 年度扣除内部销售，实际对外销售漆包线计 280,015 吨，完成全年预算 258,600 吨的 108.28%，比上年增加了 17.86%；铜陵顶科和江苏顶科全年铜产

品销量为 58,906 吨，常州恒丰公司产品销量 8,485 吨。

4、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销售费用 89,563,143.84 元，占 2024 年预算 79,764,064.57 元的 112.29%；与去年同期 76,459,859.34 元相比增加 17.14%，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招待费、市场开发费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2024 年实际发生管理费用 202,569,588.97 元，占 2024 年预算 147,976,065.71 元的 136.89%，与去年同期 199,700,300.12 元相比增加 1.44%，主要是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2024 年实际在费用中列支的财务费用 146,963,561.21 元，占 2024 年预算 141,268,579.88 元的 104.03%，与去年同期 115,590,915.91 元相比增加 27.14%，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贴现息增加，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二)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总量分别为 353,232 吨和 354,166 吨，分别完成预算目标 107.94%、108.23%。其中：特种电磁线产品产量 279,239 吨、销量 280,015 吨，分别比去年增加 16.93%、17.86%。公司全年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2,158,600.02 万元，合并营业利润 72,701.42 万元、合并净利润 57,696.59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加 25.45%、增加 31.7%、增加 31.53%。

1、销售及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漆包线	16,124,812,682.44	15,064,092,974.99	6.58	27.35	27.80	-0.32
汽车、电子线	3,205,745,410.26	3,137,603,369.44	2.13	8.20	8.65	-0.40
裸铜线	699,187,779.78	686,779,500.72	1.77	-6.56	-6.31	-0.27
特种导体	1,081,733,968.15	942,815,846.44	12.84	41.31	42.22	-0.56
铜杆及铝杆	474,509,420.89	467,270,919.57	1.53	594.50	627.35	-4.44
交通运输	10,938.53	10,404.04	4.89	-89.57	-89.49	-0.68
合计	21,586,000,200.05	20,298,573,015.20	5.96	25.45	25.80	-0.26

2、销售、采购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1,021,138.77	占采购总额比重	49.67%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259,796.93	占销售总额比重	11.64%

3、借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总计 293,136 万元（与报表数相差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及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其中：

- (1) 股份公司 36,390 万元；
- (2) 铜陵精达公司 136,100 万元；
- (3) 广东精达公司 40,433 万元；
- (4) 天津精达公司 12,000 万元；
- (5) 铜陵精迅公司 24,030 万元；
- (6) 广东精迅公司 2,680 万元；
- (7) 铜陵顶科公司 8,000 万元；
- (8) 常州恒丰公司 16,000 万元；
- (9) 铜陵新技术公司 15,503 万元；
- (10) 铜陵顶讯公司 2,000 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指标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获利能力分析			四、资产管理效果分析		
1、资本金收益率（%）	26.86	21.10	1、固定资产周转率	15.06	13.19
2、股东权益报酬率（%）	9.80	8.15	2、流动资产周转率	2.75	2.41
3、毛利率（%）	5.83	6.08	3、应收账款周转率	7.02	6.94
4、营业利润率（%）	3.26	3.08	4、存货周转率	12.43	10.91
5、销售净利率（%）	2.58	2.45	5、营业周期(天)	75	78
6、成本费用利润率（%）	2.67	2.53	五、现金流量分析		
二、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动负债（%）		
1、流动比率	1.62	1.65	2、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1.24	2.36
2、速动比率	1.26	1.32	3、销售收入现金回收比率	0.90	0.91
三、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比率（%）	53.35	52.41			
2、利息保障倍数	6.01	5.8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关联方对公司的其他事项

(1) 其他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保险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险种	币种	保险总额	投保日期	到期日期	保险费用
铜陵精达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美元	15,825,862.81	2023-11-10	2024-12-30	55,606.50
铜陵精达	机器损坏险	人民币	407,494,942.00	2024-1-14	2025-1-13	230,657.52
铜陵精达	财产综合险	人民币	960,514,874.22	2024-1-14	2025-1-13	453,025.88
铜陵精达	水、陆货物运输保险	人民币	500,000,000.00	2024-1-8	2025-1-7	235,849.07
铜陵精达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人民币	934,764,000.00	2024-1-1	2024-12-31	19,659.49
铜陵精达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人民币	999,891,000.00	2025-1-1	2025-12-31	214,069.24
铜陵精达	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强制险	人民币	200,000.00	2024-6-26	2025-6-26	7,744.53
铜陵精达	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商业保险	人民币	3,776,861.60	2024-6-27	2025-6-27	
铜陵精达	奥迪机动车强制险	人民币	200,000.00	2024-6-18	2025-6-18	4,310.01
铜陵精达	奥迪机动车商业保险	人民币	3,418,850.08	2024-6-19	2025-6-19	
铜陵精达	丰田轿车机动车强制险	人民币	200,000.00	2024-8-17	2025-8-17	2,329.09
铜陵精达	丰田轿车机动车商业保险	人民币	3,250,000.00	2024-8-17	2025-8-17	
铜陵精达	江淮轿车机动车强制险	人民币	200,000.00	2024-9-3	2025-9-3	6,171.37
铜陵精达	江淮轿车机动车商业保险	人民币	1,968,160.00	2024-9-3	2025-9-3	
铜陵精达	江淮轿车安车保驾乘意外险	人民币	100,000.00	2024-9-4	2025-9-3	
铜陵精达	产品责任险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4-1-15	2025-1-14	509,433.96
铜陵精达	产品责任险（国外）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5-1-1	2025-12-31	594,339.62
广东精达	机器损坏险	人民币	196,078,435.60	2024-5-18	2025-5-17	103,783.36
广东精达	财产一切险	人民币	474,854,288.90	2024-5-18	2025-5-17	201,589.08
广东精达	货物运输保险	人民币	300,000,000.00	2024-11-6	2025-11-5	113,207.55
广东精迅	财务一切险	人民币	89,645,824.25	2024-5-1	2025-5-31	41,289.45
广东精迅	财务一切险	人民币	6,835,906.08	2023-12-18	2024-4-30	1,070.42
广东精迅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人民币	1,277,000.00	2024-4-1	2025-3-31	56,430.00
广东精迅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单	人民币	40,000,000.00	2024-5-18	2025-5-17	18,867.92

广东精迅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人民币	4,259,600.00	2024-10-16	2025-10-16	6,157.85
天津精达	财产综合险	人民币	302,695,171.67	2024-5-30	2025-5-29	114,224.58
天津精达	机器损坏险	人民币	67,308,134.97	2024-5-30	2025-5-29	25,399.29
天津精达	货物运输险	人民币	300,000,000.00	2024-5-30	2025-5-29	84,905.66
天津精达	召回险	人民币	400,000,000.00	2024-1-31	2025-1-30	603,773.57
天津精达	人身意外伤害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	人民币	800,000.00	2024-2-27	2025-2-26	60,256.43
聚芯智造	团体意外险	人民币	118,761,000.00	2024-2-15	2025-2-14	26,504.42
聚芯智造	财产综合险	人民币	10,840,765.14	2024-6-22	2025-6-21	5,113.57
聚芯软件	团体意外险	人民币	20,432,000.00	2024-2-15	2025-2-14	4,464.90
江苏顶科	机器损坏险	人民币	80,690,097.23	2024-6-10	2025-6-9	48,414.06
江苏顶科	财产一切险	人民币	126,588,970.51	2024-6-10	2025-6-9	56,965.03
广东顶科	机器损坏险	人民币	10,179,367.06	2024-6-10	2025-6-9	6,107.62
广东顶科	财产一切险	人民币	10,179,367.06	2024-6-10	2025-6-9	4,580.72
天津顶科	机器损坏险	人民币	11,257,801.70	2024-6-6	2025-6-5	6,754.68
天津顶科	财产一切险	人民币	11,257,801.70	2024-6-6	2025-6-5	5,066.01
精达股份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人民币	1,277,000.00	2024-2-20	2025-2-19	17,022.46
精达股份	机动车辆交强险	人民币	200,000.00	2024-4-10	2025-4-10	2,049.06
精达股份	机动车辆商业险	人民币	3,831,124.00	2024-4-10	2025-4-10	6,372.40
精达股份	机动车辆交强险	人民币	200,000.00	2024-6-23	2025-6-23	2,131.14
精达股份	机动车辆商业险	人民币	2,523,264.00	2024-6-23	2025-6-23	5,189.84
精达股份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人民币	3,420,000.00	2024-8-29	2025-2-19	334.86
精达股份	机动车强制险	人民币	200,000.00	2024-9-11	2025-9-11	1,285.66
精达股份	机动车商业保险	人民币	3,505,000.00	2024-9-12	2025-9-12	1,949.06
精达股份	机动车强制险	人民币	200,000.00	2024-8-18	2025-8-18	1,860.38
精达股份	机动车强制险	人民币	200,000.00	2025-1-4	2026-1-4	1,426.04
精达股份	机动车商业保险	人民币	3,680,004.80	2025-1-5	2026-1-5	7,747.10
铜陵精迅	机器损坏险	人民币	447,899,904.23	2024-1-30	2025-1-29	253,528.25
铜陵精迅	财产综合险	人民币	849,463,588.51	2024-1-30	2025-1-29	400,690.37
铜陵精迅	货物运输保险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24-2-8	2025-2-8	94,339.62
铜陵精迅	交强险	人民币	180,000.00	2024-1-5	2025-1-5	1,675.47
铜陵精迅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人民币	164,640.00	2024-1-6	2025-1-6	7,738.88
铜陵精迅	团体人身意外保险	人民币	1,277,000.00	2024-1-30	2025-1-29	304,704.56
铜陵精迅	安全生产责任险	人民币	1,040,000.00	2024-9-22	2025-9-21	4,150.94
铜陵精迅	交强险	人民币	200,000.00	2024-10-13	2025-10-12	1,320.38
铜陵精迅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人民币	3,261,386.00	2024-10-13	2025-10-12	2,461.25
铜陵精迅	交强险	人民币	180,000.00	2024-12-16	2025-12-16	660.38
铜陵精迅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人民币	113,534.40	2024-12-16	2025-12-16	1,866.41
铜陵精迅	交强险	人民币	180,000.00	2024-12-12	2025-12-12	959.43
铜陵精迅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人民币	393,120.60	2024-12-12	2025-12-12	4,619.60

铜陵精迅	交强险	人民币	180,000.00	2024-12-27	2025-12-27	1,487.50
铜陵精迅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人民币	37,950.00	2024-12-27	2025-12-27	4,519.91
铜陵顶讯	财产综合险	人民币	53,000,772.79	2024-7-14	2025-7-13	25,000.35
铜陵顶讯	机器损坏险	人民币	30,487,411.98	2024-7-14	2025-7-13	17,257.03
精达电商	车辆保险	人民币	219,900.00	2024-5-29	2025-5-29	660.38
精达电商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人民币	2,282,160.00	2024-5-29	2025-5-29	1,311.58
精达电商	车辆保险	人民币	219,900.00	2024-2-7	2025-2-7	849.06
精达电商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人民币	354,187.52	2024-2-7	2025-2-7	5,997.55
铜陵顶科	财产综合险	人民币	115,187,139.52	2024-2-15	2025-2-14	54,333.55
铜陵顶科	机器损坏险	人民币	67,380,888.34	2024-2-15	2025-2-14	40,428.53
铜陵顶科	人生意外伤害	人民币	294,987,000.00	2024-2-20	2025-2-19	62,311.91
精达物流	团体意外险	人民币	22,986,000.00	2024-1-31	2025-1-30	5,130.00
精达物流	雇主责任险	人民币	11,500,000.00	2024-1-31	2025-1-30	36,800.00
精达物流	机器损坏险	人民币	5,573,411.73	2024-1-31	2025-1-30	3,344.05
精达物流	财产综合险	人民币	8,728,783.13	2024-7-10	2025-7-9	4,364.40
精达物流	车辆保险	人民币	33,200,000.00	2024-1-1	2024-12-31	401,548.28
合 计						5,719,550.07

(2) 应付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56.77	—	29,119.59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8,780.59	347,141.98

2、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的尚未到期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铜陵精达	143,540.00
广东精达	55,325.60
铜陵顶科	26,400.00
铜陵精迅	24,030.00

精达新技术	21,946.00
广东精迅	4,380.00
江苏顶科	3,000.00
天津精达	43,994.00
合 计	322,615.6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4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 2024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259,624,643.10 元，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962,464.31 元；

2、扣除 1 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233,662,178.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4,805,478.27 元，扣除 2024 年 4 月现金分红 270,355,400.64 元、2024 年 9 月现金分红 84,347,146.96 元，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3,765,109.46 元。

3、公司拟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5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较多的专业人员和较强的审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该所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聘请的常年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135 万元和 25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7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7.00 万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7.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253,113.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4 年度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1.46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投资金项目使用的资金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和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285.6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精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33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5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7.77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82.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6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原因，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外，其他内容不变。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 年 10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 年 10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
合 计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户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7 日和 2023 年 3 月 7 日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户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和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42003	—

合 计		—
-----	--	---

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8,285.6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224.0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变更为经开区西湖三路以北、天门山大道以东、黄山大道以西地块。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原证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报告认为，精达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

附件 1：202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7.00 万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7.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7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25.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精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3,33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5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7.77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82.23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6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原因，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外，其他内容不变。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 年 10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 年 10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263,00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322,507,830.1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191,239,056.60	—
合计		776,746,886.79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户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7 日和 2023 年 3 月 7 日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户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和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42003	291,822,325.86	—
合计		291,822,325.86	—

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变更为经开区西湖三路以北、天门山大道以东、黄山大道以西地块。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 3。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0,921.43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到期的现金管理均已按期赎回，前次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21 年 12 月 17 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

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附件 4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18.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 10,693.32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

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及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考核结果，2024 年度，公司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合计为 747 万元。

四、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

1、公司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

2、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津贴标准为 1 万元/年（含税）。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 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 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 上述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

（一）监事薪酬（津贴）

1、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为 1 万元/年（含税）；

2、职工代表监事及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为 8,000 元/年（含税）。

（二）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其他规定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上述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1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其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而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申请将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其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而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申请将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李光荣先生、李晓先生、秦兵先生、张军强先生、徐晓芳女士、尹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李光荣先生简历

李光荣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2、李晓先生简历

李晓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秦兵先生简历

秦兵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曾任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总经理、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监等职务。

4、张军强先生简历

张军强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现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曾任铜陵精工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5、徐晓芳女士简历

徐晓芳，女，198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董事会秘书，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6、尹雯女士简历

尹雯，女，汉族，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级会计师。现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深圳前海华安财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 10 年以上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经验。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郭海兰女士、张菀洺女士、汪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郭海兰女士简历

郭海兰女士，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华菁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专家。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商学院会计硕士（MPAcc）特聘导师，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2、张菀洺女士简历

张菀洺女士，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原研究生院）教授、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民

营经济研究中心常务理事、特邀研究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技术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中心常务理事等职务。

3、汪勇先生简历

汪勇，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后。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理事，兼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副秘书长、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1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张永忠先生、王世根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张永忠先生简历

张永忠，196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等职务。

2、王世根先生简历

王世根，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经济师。曾任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74.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8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否	32,400.00	32,395.71	32,395.71	—	32,395.71	—	100.00	—	2,325.08 注 1	否注 3	否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否	26,300.00	26,300.00	26,300.00	391.46	26,910.93	610.93 注 2	102.32	—	5,402.68 注 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978.98	18,978.98	—	18,978.98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700.00	77,674.69	77,674.69	391.46	78,285.62	610.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0,921.4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21 年 12 月 17 日,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 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4 月 6 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23 年 1 月 10 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已到期的现金管理均已按期赎回，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18.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693.32 万元。其形成的原因主要系：（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合理调整配置资源，审慎使用募集资金。（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实现效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 9,362.33 万元。注 2：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金额为 610.93 万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3：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1）期间原材料电解铜价格上涨导致财务费用支出增加；（2）部分重要客户战略重点转移，造成订单流失，再加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使得销量未达预期；（3）新厂区建设固定资产增长幅度较大，年度折旧成本上升，且设备调试、磨合损耗较大，产能发挥受到影响；（4）初期部分产品为光伏逆变器配套，受国家政策影响，市场启动时间较晚，产能未能发挥。

注 4：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投产，投产期 1 年后进入正式达产期；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预计净利润为 2,362.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年预计净利润为 5,854.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 6,023.15 万元，达到了投产期预期效益。

附件 2:

202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8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2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750.00	29,182.23	29,182.23	—	29,224.04	41.81 注 1	100.1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50.00	29,182.23	29,182.23	—	29,224.04	41.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已到期的现金管理均已按期赎回, 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41.81 万元, 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3-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74.6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28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28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度:		39,900.38			
				2021年度:		3,634.43				
				2022年度:		22,618.30				
				2023年度:		11,741.05				
				2024年度:		391.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32,400.00	32,395.71	32,395.71	32,400.00	32,395.71	32,395.71	-	100%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26,300.00	26,300.00	26,910.93	26,300.00	26,300.00	26,910.93	610.93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978.98	18,978.98	20,000.00	18,978.98	18,978.98	-	不适用
	小计		78,700.00	77,674.69	78,285.62	78,700.00	77,674.69	78,285.62	610.93	
注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610.93万元, 其中: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610.93万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中包含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693.32万元。										

附件3-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82.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22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22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年度: 29,182.00							
			2023年度: 42.04							
			2024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750.00	29,182.23	29,224.04	29,750.00	29,182.23	29,224.04	41.80	不适用

注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金额分别为41.80万元, 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 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74.63%	项目投产后, 预计新增营业收 入 171,000 万元(含税), 达 产年税后净利润 6,961.00 万 元, 其中募集资金承诺净利润 3,875.19 万元, 自有资金承诺 净利润 3,085.81 万元	1,768.20	2,292.99	2,325.08	9,362.33	否
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 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 磁线项目	54.97%	建成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189,000 万元(含税), 达产年 税后净利润 5,853.00 万元。	不适用	620.47	5,402.68	6,023.15	是
1-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 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效益以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均系募集资金实现效益。								
注2: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主要系(1) 期间原材料电解铜价格上涨导致财务费用支出增加; (2) 部分重要客户战略重点转移, 造成订单流失, 再加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使得销量未达预期; (3) 新厂区建设固定资产增长幅度较大, 年度折旧成本上升, 且设备调试、磨合损耗较大, 产能发挥受到影响; (4) 初期部分产品为光伏逆变器配套, 受国家政策影响, 市场启动时间较晚, 产能未能发挥。								
注3: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于2023年10月正式投产, 投产期1年后进入正式达产期;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预计净利润为2,362.00万元, 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年预计净利润为5,854.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6,023.15万元, 达到了投产期预期效益。								